

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管理，规范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结算审核行为，确保工程结算审核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查，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提升财政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限额标准为单项施工合同金额 100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按照集中审核与分散审核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财政部门对限额以上的项目结算进行集中审核，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分散审核。集中审核业务由财政部门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结算审核范围及内容

第四条 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的范围：

- （一）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含国债）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二）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外资金等安排的建设项目；
- （四）政府性融资安排的建设项目；
- （五）其他财政性资金、捐赠资金等安排的建设项目。

第五条 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项目招投标文件、招标方式、合同等资料的合规性审核；
- （二）项目预（概）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
- （三）项目竣工结算的时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等；
- （四）其他。

第三章 结算审核要求及流程

第六条 送审项目建设地点、实施期限与批复不一致、内容较批复内容发生重大设计变更的，应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变更程序报原批复单位调整批复后再进行结算审核。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在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报送财政局进行结算审核。

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问题由相关单位集体讨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果的工程造价专业问题，由项目建设单位和财政部门共同提请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认定或提供咨询意见。

第八条 列入政府投资计划并经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研究实施的项目，送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工程费用与预备费之和，即送审结算金额 \leq 批复概算中工程费+预备费。

送审项目应按照其独立的初步设计（建设方案）批复或部门预算批复建设内容整体报送，原则上不得化整为零分项报送。

第九条 合同清单项目单一、数量明确、实施内容没有变化，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政府采购工程，以及设备、软件、服务为主体的政府采购项目不进行结算审核，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对上级审计机关和同级审计机关已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部门不再进行审核。

第十条 送审单位填写《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送审资料承诺书》及《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资料移交清单》，报送红寺堡区财政局投资项目结算审核股审核。投资项目结算审核股对送审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全面审核；审核不通过的项目退回送审单位，待资料完善后重新报审。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所报资料进行初审，若因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工程结算审核资料或因报送材料迟缓，影响工程结算审核进度和资金拨付使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送审资料应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一次性提供齐全，初步设计、招投标、合同、变更等重要资料须提供原件，审核中途不得补充和更换资料。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需提供项目建设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一）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同意项目实施的会议纪要；

（二）建设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地形测绘、建设方案或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

（三）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资料，施工合同；

（四）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签证、竣工图纸等。变更签证等资料须经项目建设单位签署意见、签字、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资料；

（五）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及检测等工程质保资料；

（六）工程结算书；

（七）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委托结算审核超过3个月不能定案的项目，经充分协商仍无法定案，资料退回建设单位，具备条件后再申报结算审核。

第四章 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管理办法，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业务；

（二）确定并委托结算审核任务，向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提出审核的具体要求；

(三) 负责组织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与建设、施工等单位核对结算书，协调解决项目审核过程中的问题及争议；

(四) 对拒不配合或阻挠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财政部门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五) 根据实际需要，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投资评审报告进行抽查、复核或组织复审；

(六) 按规定向接受委托任务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支付咨询费用。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协调施工单位配合审核工作，保障审核工作顺利开展；

(二) 及时向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提供审核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与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勘察现场，并在现场工程量勘察测量记录上签字确认；

(三) 对审核工作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四) 对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投资审核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

(五) 针对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一) 按照财政部、住建部等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等相关要求, 组织机构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审核工作, 对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 独立完成审核任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结算审核任务再委托给其他审核机构。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 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 需事先征得财政部门同意, 并且自身完成的审核工作量不应低于 60%;

(三) 对审核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审核任务的财政部门报告;

(四) 建立健全对审核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

(五)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审核的情况, 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六) 未经委托审核任务的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及有关人员,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审核项目的有关情况;

(七) 不得向项目建设、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八) 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核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管理考核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对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考核评价。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考核内容包括时效考核、质量考核、职业操守考核和其他方面考核。

第十八条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审核项目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接受项目委托后应及时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及项目复核人，审核报告及定案单必须加盖与审核项目专业一致的执业造价师印章并确保人证合一。审核成果文件内容详实、完整、客观、准确，审核成果文件一式六份。

第十九条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自收到完整审核资料之日起，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审核。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时间实行分类控制：200万元以下的工程结算审核时间原则上为5个工作日；200万元-1000万元（含200万元）的工程结算审核时间原则上为10个工作日；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结算审核时间原则上为15个工作日。审核过程中存在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审核时限的，必须经财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条 为确保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最终成果文件的质量，根据实际需要，对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进行抽检或随机复审。财政部门采用公平、公正、透明的“双随机”

方式，即随机抽取复审项目，随机选派本招标服务期内已中标的其他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已审核项目总数的 5% 进行复审。待复审结果定案后，由审定总造价低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最终审核报告，另外一家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将不再出具审核报告，不予支付审核服务费。针对复审项目中问题较多、审核质量不够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已中标审核项目中增加不低于 5% 的项目进行复审。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对抽检及复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整改。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应坚持合法、客观、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审核原则，审核过程中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抬高造价、不得擅自接收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送审的相关资料，严禁违反廉政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针对各类检查中反馈的问题项目、信访项目等情况特殊的已出具审核报告的项目进行专项检查复审，复审结果有多计入费用的，扣除该审核项目全额咨询服务费；因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差错造成实质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终止合同服务周期的合作，并将处理结果上报给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 （一）无故不接受委托的；
- （二）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时完成审核项目的；
- （三）因违规等被行业管理部门通报要求停止业务的；

(四) 经查实存在转包行为，将委托审核项目转交其它造价咨询机构实施的；

(五)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项目审核成果被审计机关、巡视(察)组或其他部门查出差错金额在5万以上，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四条 参与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公司、代建单位、项目咨询管理单位、控制价编制单位应在结算审核时予以回避，不得进行结算审核工作。与项目建设方及施工方有利益及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审核结果公正性的，应主动进行回避。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财政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不正当利益的；
- (二) 隐瞒被审核单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核单位商业秘密的；
- (四) 对聘请专业人员工作未尽督导和复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与聘请的专业人员串通舞弊、滥用职权的；
- (六) 造成结算审核结果重大错误，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 (七)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在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中，发现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据职责或者移送具有执法权的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一）监管单位不履行监管职责；

（二）建设单位串通施工、监理、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等单位，或者施工、监理、造价等单位之间相互串通，虚报工程造价，损害国家利益；

（三）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有效实施工程质量管理，形成工程质量隐患或者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在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中，发现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依法给予处罚；发现虚假变更、签证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予以调整；已签证多付工程款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在规定的限期收回。

第二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应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操作规程由红寺堡区财政局具体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操作规程》通知（红政办规发〔2022〕1 号）同时废止。